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訴字第322號

原　　告　曾玲秀
訴訟代理人　趙懷琪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俊言
　　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慶餘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日暘
複代理人　姜昱全
追加被告　楊彥彥
訴訟代理人　楊千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被告林俊言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06 年度偵續一字第13號背信案件偵查中，因其有無犯罪嫌疑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裁定命在上開偵查程序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現因該偵查程序業已終結，本件原裁定所依之停止訴訟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將停止訴訟之裁定撤銷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育儒